

东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V201704013 版

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 B 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柳小进 (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玉梅 (签章)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黄海森林驿站B区已经东发改投[2016]445号文备案。招标人为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台黄海森林公园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5月20日。
- 5、工程规模：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安装工程，总造价约600万元，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6、本公告共划分成一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3209811607010101-BD-005	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安装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u>120</u>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等级及范围：二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4、其他要求：
 - 4.1 盐城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或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4.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3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有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

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

4.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4.5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内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4.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4.7 本工程招标人□接受☑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项目部成员。

4.8 工程招标人□接受☑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9 招标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是否要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 否 是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开始及截止时间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6日**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2、领取地点: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3、<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305.00**元每标段, 在线网银支付, 售后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交本须知第 3.4.2 款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户名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为自动获取】。请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东台选项卡中勾选对应标段, 实时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东台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各投标单位请提前缴纳并登录会员系统自助查询到账情况, 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开标时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 若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为未缴纳, 则视为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受的予以退回。

特别提醒: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

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退还

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退还。

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经招标人核实项目部人员和施工主要人员进场后，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到东台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提交履约担保，且由招标人出具书面证明后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六、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奖项两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

2、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

(一) 投标报价 98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47904.00 元）。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减 0.6 分，每上浮 1%扣减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和不应判定为无效标而被判定为无效标的外，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动。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奖项（2 分）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 1 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 2 年；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 3 年；“中国安装之星”最高加 1.2 分，有效期 3 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最高加 0.1 分，省级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均为 2 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 1 个最高奖项计分。

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项目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从诚信库中上传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计分，如在证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国优”业绩则要求提供省级优质工程获奖证书或原发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市优、省优”业绩则要求提供经原发证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市优、省优”工程申请表，否则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或者项目负责人在获奖证书上排列不是第一位的，不予计分。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八、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

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 106 号 5F

联系人：柳小进

联系人：丁娟

电话：15251017602

电话：151051050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 、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 联系人：柳小进 电话：152510176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 106 号 5F 联系人：丁娟 电话：15105105041
1.1.4	项目名称	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 B 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台黄海森林公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含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 B 区智能化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总造价约 600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0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1、二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盐城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或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详见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网站。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p>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有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p> <p>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p> <p>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即上述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其它岗位。</p> <p>2.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p> <p>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4月27日11时00分
2.2.2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4月27日18时00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5月12日8时30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不少于 45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签字及章印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光盘、其他资料及 CA 锁：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东大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4 条解释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光盘、其他资料及 CA 锁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 <u>5</u>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6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0.7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8	光盘、其他资料及 CA 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9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人员种类	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是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也可)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作无效标书处理。</p>		
10.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项目 部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3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盐城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221.231.4.242/front/xzzx/）；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一到七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p>	

	<p>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其他资料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 stf、③stf7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内。</p> <p>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注：不允许代理公司再增加内容，确需增加须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认定；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计价依据调整通知》）、2017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11%
-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现行文件执行。
- 4、除税材料单价执行 2017 年第 3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除税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7 年第 3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 投标人按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 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

- 1、脚手架工程: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 3、垂直运输: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 4、超高施工增加费: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6、施工降、排水: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 7、其他.....

安装工程

...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表中项目名称及省级标准化增加费可选择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1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2、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4、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1.1%)计算。

9、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___)计算。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二) 专业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

- (1) 非夜间施工照明
- (2)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2、安装工程

- (1) 非夜间施工照明
- (2)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3、市政工程

4、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黄海森林一级驿站 B 区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已经招标确定，招标人已将总承包服务费垫付给黄海森林一级驿站 B 区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现本工程各投标人在该工程项目清单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以投标价为计费基数乘以 -1 % 进行计算，扣除给招标人。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工程排污费：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方法，本工程税率为 11%。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盐城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或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
-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7)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或相互兼职。
- (8)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期间内连续一年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个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 (9) 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有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分包工程，且无竣工验收证明时，可提供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单项或分部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信息和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中排列不是第一位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获得奖项的资料【具有本须知第三章综合评估法 2.1（二）款条件】；**
-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是（☑否）需要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不少于 45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须知第 3.4.2 款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户名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账号为自动获取】。请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东台选项卡中勾选对应标段，实时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东台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各投标单位请提前缴纳并登录会员系统自助查询到账情况，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开标时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为未缴纳，则视为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受的予以退回。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经招标人核实项目部人员和施工主要人员进场后，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到东台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提交履约担保，且由招标人出具书面证明后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下述 (1)、(2)、(3)、(5)、(6)、(8)、(9) 条中所需资料不是从企业诚信库中勾选后在投标文件中形成有效链接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盐城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或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
-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7)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

(8)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期间内连续一年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个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9) 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有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分包工程，且无竣工验收证明时，可提供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单项或分部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信息和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中排列不是第一位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盐城市外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8)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注：

①各投标人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须提供的业绩、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投标前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即可。

②第(4)、(10)、(11)条所需资料如投标文件中未形成链接，必须扫描上传到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中。否则按照本文件相关规定判定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按软件自动生成的执行，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进度表与平面图：可添加到施工组织设计附件中，采用 A3 或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6.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光盘、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陆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的。封袋中 CA 锁致使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文件被退回，责任由该投标人承担。

解释：

(1) **光盘**：光盘可以是普通刻录光盘（内容包括：xxx.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stf7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需出示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说明：以上原件需在开标时随身携带，不得封装在任何封袋中；如不能现场出示，

投标文件拒收，已收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的封装及标识要求：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光盘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装入封袋后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予接收。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
- (4) 检查光盘、其他资料及 CA 锁封袋密封情况；
- (5) 招标人随机抽取抽取系数的投标人代表；
- (6)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7) 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

责人及其他内容；

(9) 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如要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未于开标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项目部管理人员中任职的；
- (5)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的；
- (6)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项目专业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0)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2)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1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5)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6)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7)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

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①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⑤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⑥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⑦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缴纳的；
⑨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⑩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⑪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 mac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2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7)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8)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9)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函报价大写错误，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不同组成部分中名字不一致的；

(3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以上第（24）款、第（25）款为依据判定为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 号）文的要求认真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2.2 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要求中标候选人出具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拒不出具的；
- (3)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人确定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按照本招标文件 7.4.4 款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 (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要求的。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8 %。

7.4.2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4.1 款和本须知第 7.4.4 款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3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7.4.2 款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4 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7.5.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7.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总包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如果确需进行分包，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

7.5.4 项目部人员管理

(1)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必须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7.5.5 严格执行指纹考勤制度

(1) 本工程实施指纹考勤制度，建设单位明确一名指纹考勤专管员，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或

合同备案表中的各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考勤专管员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考勤数据和统计结果报送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 考勤对象必须在每日工作时间内、下午各签到、签退1次，签到、签退间隔在3小时以上计出勤半天，全天每少签到或签退1次，计迟到或早退1次，迟到和早退4次计缺勤1天，全天无签到或签退计旷工1天。因特殊情况项目暂停施工或无施工现场工作任务的，由考勤专管员书面说明情况，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在统计考勤数据时对相关人员的出勤天数予以核减。

(3) 考勤对象因事因病请假，须经建设单位项目分管负责人批准，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请假擅自不到岗的视为旷工。施工作业处于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请假。

(4) 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① 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低于75%或月内旷工时间达10%、其他人员月出勤率低于80%或月内人均旷工时间达10%，该项目部月出勤率为不合格。

② 当月出勤率不合格给予一次黄牌警告，由建设单位在合同款中扣除1‰；连续两个月出勤率不合格或工期内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出勤率不合格或项目负责人当月出勤率低于60%的给予一次红牌警告，扣除合同价的2‰，记入企业不良行为纪录，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 工程被评为盐城市优及以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部，由建设单位给予工程中标价1‰以内的奖励。

④ 对已被黄牌、红牌警告的，如整改到位，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和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工程按时完成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市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结束时可退还扣款总额的60%。

⑤ 施工企业的考勤结果，作为企业年度诚信评优的重要指标。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9.5.3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和不应判定为无效标而被判定为无效标的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0.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上述品牌外如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参数优于或相当于所列品牌的产品，投标人亦可选择。**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4 需增加内容需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10.5 主要系统及关键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见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推荐品牌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综合布线产品及光纤、网线	一舟、顺声、纬通、普天、东强
2	机柜	图腾、康达、一舟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1	防火墙、交换机、光模块、AP、无线控制器、综合管理软件	H3C、华为、DP
2	服务器	联想、戴尔、浪潮
三、程控交换系统		
1	程控交换系统产品	中兴、阿尔卡特、avaya
四、数字电视系统		

1	广电机顶盒	熊猫、银河、创维
2	服务器	联想、戴尔、惠普
3	16路标高清混合编码器、酒店流媒体系统、酒店IPTV管理控制系统、第三方接口、安卓机顶盒、2.4G遥控器	傲视、睿稚、冠洲
五、多媒体会议系统		
1	音响扩声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处理器、均衡器、音、功放、电源时序器等）	BOSE、JBL、EV
2	反馈抑制器	DBX、Behringer、SABINE
3	调音台	YAMAHA、Soundcraft、MIDAS
4	效果器	YAMAHA、BetaThree、EV
5	无线话筒、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EVLTESAND、SHURE、Sennheiser
6	DVD机	PIONEER、SONY、PHILIPS
7	集中控制系统	UNISENG、SUMMC、AMX
8	高清混合矩阵	UNISENG、SUMMC、AMX
9	投影机	PANASONIC、EPSON、Hitachi
10	65寸液晶电视	LG、SAMSUNG、PHILIPS
六、背景音乐系统		
1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KTE、BGM、ITC
七、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	傲视、德瑞、熊猫
2	液晶电视	飞利浦、三星、LG
八、客房控制系统		
1	客房控制系统设备	西门子、江森自控、霍尼韦尔、杰夫瑞尔
九、楼控系统		
1	楼控系统设备	西门子、江森自控、霍尼韦尔、杰夫瑞尔
2	计算机	联想、DELL、HP
3	报警打印机	HP、佳能、爱普生
十、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大华、三星、英飞拓、海康
十一、入侵报警系统		
1	入侵报警系统设备	霍尼韦尔、博世（BOSCH）、GE
十二、电子巡更系统		
1	电子巡更系统设备	Vi dex、蓝卡、兰德华

十三、门禁管理系统		
1	门禁管理系统设备	霍尼韦尔、博世、西门子、HID
十四、桥架管网工程		
1	桥架	江苏驰明、江苏龙银、江苏通华
2	钢管	江苏华明、江苏茂华、江苏通华
3	线缆	天诚、中兴、帝一、东强
十五、机房系统		
1	防静电活动地板	国产优质
2	保温	国产优质
3	彩钢板	国产优质
4	钢制防火门	宇峰/步阳/振通
5	配电箱、柜	易雷遁、施耐德、ABB
6	电力电缆、接地线缆	远东、江南、上上、东强
7	开关、插座	飞利浦、施耐德、西门子
8	UPS（蓄电池与UPS同品牌）	APC、施耐德、艾默生
9	柜式空调	三菱、大金、松下
10	防雷	HOCCO、OBO、ASP
11	机房消防系统	泰和安、空鹰、海湾（需与原系统一致）

上述材料投标时投标人可以选择上述推荐品牌中的产品或是选择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并在商务标“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备注中明确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标人如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其他产品时，在采购前应提供该产品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查确认，如其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性能等达不到招标人推荐的推荐品牌产品时，或者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上述产品的品牌（或选用多个品牌），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或多个品牌中）选用，投标报价不予调整，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上述各品牌产品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采购，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报招标人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奖项两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

2、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

(一) 投标报价 98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47904.00 元）。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减 0.6 分，每上浮 1%

扣减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和不应判定为无效标而被判定为无效标的外，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动。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奖项（2 分）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 1 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 2 年；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 3 年；“中国安装之星”最高加 1.2 分，有效期 3 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最高加 0.1 分，省级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均为 2 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 1 个最高奖项计分。

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项目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从诚信库中上传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计分，如在证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国优”业绩则要求提供省级优质工程获奖证书或原发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市优、省优”业绩则要求提供经原发证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市优、省优”工程申请表，否则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或者项目负责人在获奖证书上排列不是第一位的，不予计分。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 ≥ 5 名打分时，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的，商务标得分即为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五、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六、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七、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小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介于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之间的为中型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台黄海森林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2016]44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东台黄海森林公园一级驿站B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中标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两份按
要求分送至各相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m²，详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有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投标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承诺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补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场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合同履行中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相关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管理、审查设计变更及合同中规定的可调整工作量和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并按我市现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协调、衔接和报批等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按相关规定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省优或国优奖项。2、助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7.5.5 相关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违约金5万元，并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上网公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违约金1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7.5.5相关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7.5.5相关条款。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性质及工程主体结构编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东台市文明工地施工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不超过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明确开工前7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的承担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变更和竣工结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5]141号规定和2013年计价规范第9.3条相关内容执行。

2)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3)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14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5)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由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2013年计价规范3.4条相关内容执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款拨付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非现金结算。

2、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 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2 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形象进度支付合同约定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经审计确认的财务决算，支付至审定额的 80%（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审计后一年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15%，保修期满结清全部价款。履约担保金在竣工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由招标人填写）。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由招标人填写）。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由招标人填写）。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不涉及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 13.3.3 款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此处应由招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有针对性的填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应作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 计扣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建议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东台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要求

(1)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意见》（东政办发[2012]164号）文件执行。

(2)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东台市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按拖欠数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对承包人的挂靠、违规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补充协议

协议书附件目录：内容及格式同（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履约担保格式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9： 支付担保格式

10： 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目录（内容及格式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表
- 3 总说明
- 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4 计日工表
-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整个系统设备（含软件）、材料及所有附件的供应和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开通、培训、保修、工程档案和设备档案及相关服务。凡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配件及项目，包括所有工程实施所需费用在内，均应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负责承担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系统集成整体调试、验收。

(2) 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的软件、设备、管线及辅材等的供应、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维修、软件升级等，提供**三年**免费服务。

(3) 承包方须对土建、机电安装、内外装修、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或数字电视）接入方、净化、电梯、空调、消防、水电、室内标识、室外灯光等工程书面提出需确认的配合事项与要求，并划分合理的工作界面，协调落实所有配合事项，施工中要服从招标人及监理的协调指挥。

(4) 系统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诸方面的接口与工具，免费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接口，开放其通信协议，并提供相关文档、说明书等文字资料。所有软件均需中文化（简体）并需开放编程，使系统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可移植性。

(5) 确保实现工程整体建设目标。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必须遵从以下规范与标准，但不仅限于此，若在项目实施时国家有最新的规范与标准颁布则按最新规范与标准执行。若以下规范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有冲突之处，则以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

-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3) 《安全防范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5)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 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 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 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1994
 - 9)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1994
 - 1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细则》 GA308-2001
 -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7
 - 14)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7
 - 15) 《民用建筑通信接地标准》 EIA/TIA 607
 - 16) 《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电话通讯设施设计规范》 YD/T 2008-1993
 - 17)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 GA/T70-94
 -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98
 -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21) 《高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 22)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 ISO / IEC11801—95
 - 2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 24)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 2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 26)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 GB2887-89
 - 27)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9361-88
 - 28)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887
 - 29) 《室内装修工程质量规范》 QB1838-93
 - 30) 《建筑物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2001年修订版）
 - 3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5年版）
 -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 《江苏省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评估标准》 DB32/367-19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盐城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或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7)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或相互兼职。
- (8)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期间内连续一年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个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 (9) 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有近五年内(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 480 万元（含）及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分包工程，且无竣工验收证明时，可提供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单项或分部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信息和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中排列不是第一位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获得奖项的资料【具有本须知第三章综合评估法 2.1(二)款条件】**；

(六)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光盘、其他材料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项目名称)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姓名)，资质等级：_级，证号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获得奖项的资料【具有本须知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2.1（二）款条件】；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工程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光盘)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